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89 年 09 月 01 日圖書館委員會初訂
92 年 10 月 3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3 年 03 月 04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108 年 2 月 19 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21 號令修正發布之圖書館法及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 1050100147B 號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協助釐訂規章，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。
(二)正確規劃館藏，選擇優良及暢銷圖書。
(三)輔助教學活動，強化圖書館功能。
(四)推廣參考諮詢服務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(二)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執行秘書外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。
(三)各處室主任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。
(四)各科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召集人：應用英語科、會計事務科、商業經營科、資料處理科主任；國文領域、數學自然領域、藝能領域等各科召集人。
(五)教師代表二人。
(六)委員會委員為當然選書小組委員，由圖書館主任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館員組成之。
(七)以上委員暨選書小組成員均由圖書館主任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學年。

四、會議及職掌：

圖書館委員會議：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至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
(一)圖書館館務工作之指導與監督及圖書館業績之評估。
(二)圖書館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(三)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(四)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
選書小組會議：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圖書館主任召集之，除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參加外，並得邀請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陳述意見。其職掌如左：
(五)規劃館藏，討論圖書館相關事務。
(六)選擇新購圖書資訊。
(七)分配購書經費。
(八)調整購書經費之分配額。
(九)審查圖書介購單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推動本館館務，並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(二)全體委員會議暨選書小組會議均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(三)本章程經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。